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，对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：3.2 股权激励》及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 郝秀琴

任彦君

黄继红

2023年6月10日